

營業部分

營 業 聘 任

增列1,000萬元

案由：

國 106100922

台糖公司之土地租金與公告地價緊密連動，在都市部分是按公告地價 7% 計租，鄉村部分是按地價 3% 計算後打 8 折計租，105 年公告地價大漲，即便行政院研訂 3 年緩漲機制，也將會是年年上漲，租金收入水漲船高，逐年增加，請台糖公司配合調整租金收入部分，台糖公司 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租金 711563 千元，租賃收入 322852 千元增列 10%。

減列 100 萬元，另提出書面報告

案由：

國 106100901

台灣精糖重鎮小港廠，煉糖工場每日生產各類精製糖 1,000 公噸，年產成品糖量 30 萬公噸，特製液糖 60 公噸/天，轉化液糖 150 公噸/天；另外，製油工場全年可生產黃豆油 24,000 公噸及 1,500 公噸的芥花油、紅花籽油及葵花油，並有三條全自動包裝系統。目前小港廠已取得 ISO14000 及 ISO22000、ISO14064-1 溫室氣體認證、ISO14067 碳足跡、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國際認證，煉糖工場及製油工場獲得食品 TQF 及 ISO9001 認證。

但台糖公司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精煉糖製造費用」編列 9 億 7,400 萬 6 千元，鑑於砂糖開放自由進口，國內的生產成本不斷提高，傳統的蔗糖經營方式經濟效益不高，截至目前為止砂糖事業部門虧損金額為 1.71 億元，並且台糖今年則因國際糖價下滑，影響部分獲利狀況，上半年稅前盈餘為 17.87 億元，去年同期為 36.16 億元，減少一半，雖然預計下半年砂糖價可望回升，台灣糖輸出的量不多，影響不大！

台糖公司雖積極調整策略與經營方式，惟仍未見具體成效，除委員會已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外，精煉糖製造費用再減列 10%。

6

減列 3,000 萬元，另提書面報告。

案由：

圖 106100907

台糖公司擁有廣大農地，絕大部分為種蔗所需農地，多年來配合政府建設及地方發展需要已釋出相當大之面積，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糖公司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 837 萬 1,892 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20 萬 5,443 元。台糖公司分析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差異之原因，以差異面積多寡區分，以疑似早期出售未辦理移轉登記者為最多，其次為地政機關查處中及尚須與公務單位（如地政機關、農田水利會或縣市政府）釐清產權中；為避免日久難以追查最終土地所有權人，台糖公司應積極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以免徒增稅負。

爰此，台糖公司 106 年度管理費用 2083132 千元，減列 5%。

11

減列500萬元

案由：

國 106100905

據台糖公司統計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專利獲證累計件數共 17 件，包含國內 12 件及中國大陸 5 件，應用專利於晶冰糖、蘭花、洗井、甘蔗及化妝品等相關產品，惟以每年專利獲證件數與論文發表數相較，研發成果仍以論文發表居多，顯示研究成果與實際應用上仍有差距，台糖公司調整研發目標，積極投入產品專利研發，效果不如預期。按台糖公司近年度研究發展經費編列情形，由台糖公司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者，每年約 40 餘項計畫，經費約 4 千萬元至 6 千萬元間；委託研究或共同研究計畫則約 10 件至 20 件間，經費約 2 千萬元至 3 千萬元間，每年合計辦理近 8 千萬元之研究發展計畫，惟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僅約 6 成，實際辦理計畫件數卻較預計辦理件數為多，顯示台糖公司未覈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編列「研究發展費用」2 億 4,035 萬 8 千元，除委員會已凍結預算 30% 外，再減列 4,035 萬 8 千元。

12

案由：

圖 106100920

台糖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清查土地管理機帳系統與土地登記簿登記異動面積分別為 1 萬 6,465.61 平方公尺及 19 萬 2,733.89 平方公尺，面積相差近 10 倍；另台糖公司就上述土地登記面積(帳面價值為 837 萬 1,892 元)，須負擔他人之地價稅計 20 萬 5,443 元，實不合理。爰要求台糖公司近期辦理清查作業，並請相關機關協助釐清土地產權，以免增加不合理之地價稅支出。

台糖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高鐵建設所需，於嘉義、台南、台中及雲林站區用地之取得，同意持有農地徵收後，由地方政府再發放抵價地作為補償，總計自 88 年起台糖公司因徵收而領回之抵價地面積計 85 萬 1,732.23 平方公尺，目前嘉義站、台南站、台中站及雲林站已分別自 94 年起陸續完成土地點交作業。依台糖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顯示，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上述抵價地中尚待開發利用之面積計 58 萬 2,197.26 平方公尺，占領回抵價地面積 68.35%，104 年度負擔之地價稅加計管理費為 2,449 萬 1 千元。按台糖公司持有之抵價地土地使用分區多為住宅及商業區，具有產權單一、坵塊完整及面積龐大等優勢，且部分抵價地具有鄰近參觀景點，台糖公司卻未能掌握機會積極開發，且每年尚須支付高額地價稅及管理費，亟待檢討改進。

台糖公司參加高鐵建設領回的抵價地有 85 萬平方公尺，目前尚未開發利用的面積還有 58 萬平方公尺，大約占了領回抵價地面積的 68.35%，其中最大宗的部分就在高鐵嘉義站，面積高達 45 萬平方公尺，占了全部未開發抵價地的 77.51%，顯示該公司相關土地規劃及利用成效不彰。這種閒置的場景，會讓觀光客搭高鐵路過嘉義時，誤認為嘉義是一個毫無開發的地區，對嘉義的形象是一個嚴重的傷害，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6 個月內完成規劃閒置抵價地開發方案，以符合政府利益。~~台糖公司營業外費用 1458298 千元減列 20%~~

提書面報告。

14

案由：

圖 10610090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於「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編列「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2 億 4,803 萬 8 千元，民國 91 年開始，台糖公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的平地造林計畫，在大農大富土地上種植大片林木，惟此土地係當初日本人強徵之土地，有部分原住民傳統領域內之土地。台糖公司未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意旨，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損及原住民族人民生存及發展的權利，~~除委員會已凍結該預算 1 億元外，106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費用減列 4,803 萬 8 千元。~~

提書面報告。

15

案由：

國 106100913

台糖公司因部分轉投資項目績效欠佳，造成資金嚴重積壓，甚有須大幅認列虧損之情事，如台糖公司於 89 年投資台灣高鐵公司 50 億元(5 億股)，台灣高鐵公司雖已於 96 年初通車營運，惟囿於舉債金額龐大，利息負擔沉重，加上提列之折舊費用，台糖公司已連續 3 年以上未獲報酬。其後又因台灣高鐵公司 104 年度執行高鐵財務改善方案，包括收回特別股及普通股減資 6 成，另增資 300 億元，台糖公司配合台灣高鐵公司減資，持股股數由 5 億股降為 2 億股，持股比率由 4.75% 下降至 3.57%，且台糖公司亦於 103 年度提列投資損失 5 億 3,500 萬元，致當年度營業外收入自 24 億 4,209 萬 7 千元下降至 19 億 0,709 萬 7 千元，顯示該項轉投資之效益低落。

台糖公司 106 年度編列轉投資損益金額顯示轉投資事業 19 家公司，投資總金額共計 67 億 5,981 萬 5 千元，現金股利與損益總額僅有 4 億 8,500 萬元，較 104 年度決算足足減少 1 億 4,401 萬 9 千元。104 年度配合政府政策 8 項投資案投資金額高達 31 億 8,128 萬元，占當年度投資總額 43.76%，卻僅創造 7,052 萬元投資淨收益，投資報酬率僅有 2.22%，足見投資前評估及風險管理尚有檢討空間。而部分投資單位持股比率過高，預算編列遠低於以往年度，顯見仍未針對投資效益不彰之投資單位進行處置。要求台糖公司應重新檢討投資策略之改善措施，避免影響資金運用及股東權益。

~~減列轉投資金額 30%~~
提請函報告。

18

政 議 決 議

案由：

國 106100912

根據台糖公司所統計該公司歷年土地處分沿革可以發現，台糖公司從 36 年接管 11 萬 8,206 公頃土地，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土地面積為 5 萬 0,257 公頃，其中歷年來增加之土地面積僅 6,722 公頃，減少土地面積總計卻高達 7 萬 4,671 公頃，即平均每年減少 1,082.19 公頃，相當於 42 座大安森林公園面積(以面積 25.93 公頃換算)，顯示公司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台糖公司長期以來之經營績效欠佳，多依賴土地處分收入以維持本業經營，顯示逾半數土地資產皆已處分殆盡，其中多為被動配合政府相關政策，經常淪為工業區用地的提款機，不僅使得國內農地面積不斷縮減，甚至因為工業區化造成污染或引發工業搶水問題，影響鄰近區域的農業發展。又台糖公司屢傳賤租土地給私立學校，契約長達 50 年；更離譜的是，少數私校如已倒閉、轉型，卻仍以優惠契約承租台糖公司土地。台糖公司逾 50 筆土地出租給私立學校辦學，然而租金過度低廉且長期未隨物價調整，恐貽害台糖公司不動產資金之管理；而部分私校退場後仍以低價續租，有違國家鼓勵辦學初衷。台糖公司應全面檢視並調整租賃契約，尤其地價稅調漲後，勢必影響台糖公司不動產收支情形，不宜透過其他預算截長補短，才能有效控管公司營運。

爰要求台糖公司所屬經農委會認定之優良農地不得任意出售。
106 台糖公司資產負債預計表之土地預計數 ~~264158401~~ 千元不得調整。
261423910

因交易因素

19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國 106100916

有鑑於近年全球糧價上揚，糧食、石油市場存在高度市場波動及不確定之情勢，臺灣 104 年糧食自給率僅 31.37%，故提升臺灣糧食自給率已是政府必行之路。因此，政府應積極推動農業土地維護及整備措施，尤其台糖公司擁有全臺 5 萬多公頃之土地，更應積極配合政府辦理農業資源之保全及維護，在蔗作減產的轉型過程中，應引入多元品項之農作物經營，以確保農地之農業永續經營使用，然而台糖公司於 2002 年起釋出離蔗土地多用於造林，至 2014 年底，平地造林面積累計 1 萬 0,938 公頃，經查台糖公司辦理平地造林政策消極且方向不明，廣大土地竟皆噴灑除草劑，不但未促成平地森林生態、林相普遍不佳，更使地力耗盡、造成土壤生態系浩劫，讓國家重要之農業資源蒙受嚴重損失，台糖公司應積極承擔國土農地永續經營之責任，檢討當前平地造林之耗地政策，提出兼具環境生態及農業經營之使用計畫，以提升台灣整體糧食自給率，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爰要求台糖公司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20

照案通過

決議

案由：

國 1061009017

近年來台灣已大幅開放砂糖自由進口，國內生產成本不斷提高，為突破經營困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大幅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並朝多角化經營方式進行。惟經查，台糖公司 105 年度 8 大事業部中仍有多達 3 個部門呈現數億元以上虧損，其他部門收益亦皆低於 5 千萬元，本業經營能力欠佳，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不利公司長遠發展。爰此為有效降低虧損情形，要求台糖公司應持續就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部門，加強辦理部門簡(整)併，並積極研擬經營改善方案，以提升整體公司經營績效。

21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

圖 106100918

鑑於台糖公司因本業嚴重虧損，近年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利以維繫公司營運，106 年度預計稅前純益為 31 億 2,559 萬 1 千元，扣除出售土地盈餘 27 億 2,978 萬 3 千元及投資利益 3 億 8,611 萬 4 千元，則該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僅 969 萬 4 千元，顯見台糖公司多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且台糖公司為配合蔡政府新南向政策投資台灣農業開發公司，其股東投資金額最低為 2 千萬元，已超越台糖公司本業經營預計盈餘，爰要求台糖公司不得出售土地做為投資台灣農業開發公司之用。

22

決議
案由：

圖 106110301

產業界高喊缺地，但工業局盤點國內閒置工業用地達 747 公頃，行政院為解決工業用地閒置不用又不釋出，竟然祭出強制拍賣手段。各級政府不斷拿農地變更為產業用地出售給業者，囤積炒作問題只有一再重演，缺地依舊無解，與其出售後業者閒置再來強制拍賣，其實未來產業園區土地應該以只租不售方式處理，則可更有效率且永續使用土地，除了可以減輕業者使用土地的成本，更可以避免土地炒作，增值利益歸入私人所有的不公平現象。

農業涉及國家糧食安全，亦關係生態保育及環境維護。台灣的農地被違章工廠、豪華農舍不當的侵蝕，造成農地破碎甚至被污染，進行中的國土規劃應正視目前實際的問題並思如何符合台灣的未來，優良農地有需要優先保留做農業使用，增加農業生產，提高糧食自給率，以保障國人糧食安全。

爰要求台糖擁有的大面積、集中完整的優良農地更應供做農業使用，~~業經立法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及釋出。另出租土地要求台糖公司應嚴格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告：「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 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台灣生活環境之永續。~~ 台糖公司土地釋出應遵守環評法相關規定。

說明：

1. 目前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判定，其以是否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敏感區位及開發規模予以規範。

2. 有鑑於多家廠商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釋出之高雄市路竹區新園農場等土地，分別以接近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申請開發而均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考量多家工廠或園區毗連（鄰）開發，顯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宜於開發前先充分評估，並有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預防或減輕開發產生之不良影響，為避免類似新園農場之案例持續發生，爰公告補充規定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糖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分規模大小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不溯及過去台糖公司釋出土地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在該範圍內之工廠或園區開發行為，應回歸認定標準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

另本公告規定之園區，依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認定，即指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

遵守政府
自關規定

胡國廷
委員
說明
狀況
專函
報

減列500萬元. 提書面報告.

106 協商中油 12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7,442 億 1,080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41 億 4,200 萬 1 千元，減幅 13.3%，106 年度淨利 48 億 6,809 萬 1 千元，亦較 105 年度減少 7 億 8,801 萬 5 千元，減幅達 13.93%，且係持續 2 年度呈現大幅衰退，全數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106 年底預計有待填補之累積虧損數仍高達 908 億 3,488 萬元；其獲利能力連年下滑已嚴重影響公司財務健全與營運表現，又近年來違反勞基法之樣態包括：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24 條)、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違反第 39 條)、未依規定給與勞工退休金(違反第 55 條)等。國營事業之設置，係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負有特定政策任務，且對其他民間企業具有相當之示範效果，應避免因違反勞基法，造成負面不良觀感，損及公司形象。應確實檢討其年度營運績效目標與開源節流措施及業務計畫關於產銷經營計畫中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之改進用人費用 22563934 千元除委員會已凍結 1 億元外，再減列 5%。

26

減列 10%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科目：

名稱：服裝費

本期預算數：41,559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10%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服裝費」編列費用 41,559 千元(48 頁)，經查 106 年度員工人數與 105 年度相同，卻浮編 719 千元，且 103 年度決算數僅 30,224 千元，104 年度決算數僅 28,059 千元，執行率僅 70%，顯見中油公司於服裝費之編列長期有浮濫之虞。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費用 1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說明是項費用之編列過程，始得動支。

27
2

減列 5%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3

科目：會費、捐助與分擔 名稱：捐助與補助

本期預算數：1,491,205 千元

建議 刪除：10% 凍結：

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會費、捐助與分擔」項下「捐助與補助」編列 1,491,205 千元(223 頁)，經查該項預算於 105 年度僅編列 1,044,050 千元，大幅增加 447,155 千元，且 104 年度決算數僅 609,420 千元，顯見預算編列未能覈實。國營企業應積極開源節流，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且中油公司於 106 年度預計累積待填補虧損將達 908 億元，應審酌財務狀況，確實擷節捐助支出。爰提案擬刪減該預算費用 10%。

5
~~5%~~
△

28

減列1,000萬元,提書面報告

106 協商中油提案1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工業安全支出19億7,232萬7千元，由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五年來，煉製事業部高雄廠、大林廠及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工安意外頻傳，且土地、水及廢棄物等污染遭裁罰案件高達53件，累積裁罰金額1,200多萬元，可見執行工法與監督機制均有待加強。依據103年度及104年度各縣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單位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勞檢，分別提出271項次及293項次缺失。又近5年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列工安預算逾百億元，卻屢屢發生員工或承攬商之職災事件，其中104年度該公司員工及承攬商因職災而導致傷亡人數計有17人，105年至8月底止，再發生員工及承攬商6人受傷及2人死亡，顯見該公司年年編列高額工業安全支出，卻無法達到原本預期目標，不僅危害勞工生命安全，更影響公司形象，爰除委員會已凍結該項預算1億元外，再減列2億元。

29

決議：

106年度中油公司油氣輸儲費用問題應於107年度中油公司預算審查時嚴格審查；並針對天然氣輸儲、相同工安問題及探勘油源問題，經濟委員會召集應於107年度中油公司預算審查前舉行專案報告。

30-32

照案通過

106 協商中油 23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康運輸」裝載1萬6千噸航空油於105年12月1日上午8時48分裝載油料進入深澳港執行例行性運補作業擱淺，歷經3日搶救才脫困，其裝載油料是否外洩引發民眾疑慮，根據「科學人」雜誌的說明，原油裡的有毒化合物因地而異，但問題最大的是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 PAH)，包括、苯、甲苯與二甲苯，這些化合物會對人類和動、植物造成危害。「BBC 中文網」報導也指出，原油中的多環芳烴等化學物質很難溶於水，會持續留在環境中，對人體健康有巨大威脅。過去常有船隻擱淺事件，船隻漏油污染海域，影響生態及產業，例如105年3月曾在石門外海擱淺的「德翔台北」的船體，因風浪衝擊而斷裂，大量重油洩漏，船上載運的化學物也有污染海域之虞。因離陸地有一段距離，海上污染往往難以引發眾人關注；現在雖有方便的網路和社群媒體傳遞，訊息得以擴展。不過相較於地震、颱風等防災探討，海上防災的比例便算弱勢了。此顯示我們對海洋的疏離和輕忽，更以十幾年前的阿瑪斯號事件為例，即因缺乏海岸、海域生態的基礎資料，不但未能取得應有賠償金額，甚至還倒賠700多萬新臺幣。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康運輸」擱淺事件之搶救決策、經過、經費開支以及是否有危害環境之影響，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油氣輸儲費用」編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7億1,700萬2千元，其中包括機械設備修護費及交通運輸修護費等，減列1,700萬2千元。

向經濟委員會

33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入國內、外與海域之油氣探勘工作，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降低對國外進口能源依賴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雖長期持續投入鉅資，進行國內、海域及國外礦區之油氣探勘，然國內外油氣探勘、佐證、開發及生產等階段時程長，且海外油氣探勘地區性政治風險相對較高，造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往年度油氣探勘損失，例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前幾年陸續遭遇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受委內瑞拉礦區國有化政策，強制徵收該公司權益；厄瓜多政府修改石油法，規定外資石油公司之礦區合約必須由原生產合約(Participation Contract，簡稱 PC)轉換為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等損失。102 年 4 月間簽約之緬甸陸上 D 礦區，於礦區內同構造鑽 3 口井，探勘費用累積 547 萬 9 千美元，經評估結果無商業開發價值，相關技術團隊及經營人於 103 年 4 月底退出。上述案例顯示，海外探勘風險甚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生產中礦區各項油氣生產工作，除宜加速已發現礦區之佐證評估，儘早規劃投產外，並宜加強對國際能源資源及地區政治情勢之掌握，以避免發生投入鉅額探勘經費後，復因諸多因素而退出，致影響油氣探勘績效。又讓出非洲查德礦區 35%探勘權益給大陸海南華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5 年 9 月 2 日簽署權益讓渡書，並完成交割手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於收回之前投資的 1.14 億美元(約新臺幣 36 億元)，未來將按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5%、華信公司 35%、查德政府 30%比率分配權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讓出權益主要是降低未來財務支出，雙方將依權益比分擔責任及分享權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仍有查德礦區主要經營權，該礦區預計 106 年進入前置規劃作業，最快 2018、2019 年開發。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廣續編列 56 億 5,60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數 55 億 3,678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922 萬 1 千元，增幅 2.15%，主要係專業服務費及使用材料費增加所致。惟 104 年度本項決算數為 29 億 4,791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42.35%，且 106 年度預算數較 104 年度決算數，遽增 27 億 0,808 萬 6 千元，增幅達 91.86%，為避免發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情形。爰針對「其他營業成本－探勘費用」除委員會已減列 1 億元外，再減列 50%。

照案通過

106 協商中油 21

案由：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主要產品銷售量較 105 年度減少，宜積極研謀拓展國內外商機，俾提高產銷營運量暨增加營收，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所載，包括：液化石油氣、燃料油及石油化學品等預計銷售量較 105 年度衰退；另 106 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總價均較 105 年度減少。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發布之經濟預測，預估 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88%，較 105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 1.22% 為高，凸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擬定拓展油品外銷目標欠積極，且石化品外銷比率呈現逐年衰退趨勢，要求中油公司積極拓展油品及石化品等國際市場，以積極增裕獲利來源。106 年度行銷費用編列 166 億 5,094 萬 2 千元，反較 105 年度成長 1 億 9,934 萬 1 千元。爰要求 106 年度行銷費用減列 1 億 9,934 萬 1 千元。

35

照案通過

案由： (減列「法律事務費」575萬元的30%)^{106 協商中油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法律事務費」編列 575 萬元，查高雄煉油廠於 2015 年年底熄燈，該廠區包含位於新興區、燕巢區、楠梓區及三民區等宿舍，逾期借住戶問題長期懸而未決，在未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妥善溝通之前，便以興訟手段處理，強行進行催遷作業，影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職、員工之間的關係。為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妥善處理高雄煉油廠宿舍區逾期借住戶問題，爰減列中油公司 106 年度管理費用預算 30%。

37

減列 10%

106 協商中油 6

案由：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蔡政府綠能政策，擬第一階段斥資 4.5 億元於 100 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預計每天將可發電 6,000 度。第二階段還要研議擴及 1,300 個加盟站，等於 1 個站約要花 600 至 800 萬元，擬發電自用之餘賣給台電公司，以及計畫將直營加油站的兩棚燈具全改為 LED 燈或省電燈具，據報載，中油 200 家加油站要裝太陽能板，響應非核家園投入 5.8 億元，旗下直營據點將申請裝置，三年後容量衝 10.5 百萬瓦，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提供加油站增設太陽能發電與燈具更換節電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實施期程與效益評估等報告。並評估提高推廣目標之可能性，於 2 週內將評估結果以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因相關預算未列入預算書，106 研究發展預算 2138352 千元減列計畫 20%。

38

全數減列

案由：

我國自產能源不足，98%需依賴進口，其中液化天然氣(LNG)進口後尚需仰賴後端設備完備方能順利運作，天然氣儲運基礎設備之良窳及能否足數中長期使用，攸關我國天然氣供應穩定安全。依照行政院能源轉型規劃民國 2025 年天然氣需占整體 50%，鑑於 LNG 之運輸、儲存需鉅額投資，且天然氣發電成本較高，目前國內液化天然氣營運週轉天數僅不足 10 天，101 年度起最低存量可用天數均在 8 天以下，且大致呈現逐年下降，故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為政府長年推動之重要工程，原預定於桃園觀塘工業區分二期推動，一期投資 608 億元，建置 300 萬噸天然氣年營運量，二期投資營運量亦是 300 萬噸，第一期表定 2016 年開始啟動、2023 年執行完畢，然該場域有藻礁生態及一級保育類生物，若進行開發行為恐將破壞該區域千年生態環境，爰中油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天然氣事業部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凍結 30%。

41

照案通過

106 協商中油 19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度營運成本偏高，其主因之一為該公司煉製結構及石化產品產能等未能有效發揮經濟規模生產所致；自 92 年度起該公司陸續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主要為大型資本支出投資，如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及相關設施等。且因配合政策負責供應國內工業用及發電用之低硫燃料油，故其煉製製程仍有部分生產低經濟價值之燃料油等重質油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 28.0%，雖較前幾年度已有改善(100 與 101 年度主要受桃園廠重油轉化工場停爐大修等因素影響偏低)，但相較於台塑石化公司 104 年度重油轉化率 43%，仍有改善提升之空間。爰要求中油公司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 M10101M 預算 ^{1,392,747}4534240 千元減列 5%；M10001 預算 ~~1~~6204388 千元減列 5%；M9504 預算 0 元不予調整。

43

92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台電公司因應新能源政策及電力需求成長之電力缺口，106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專案計畫」廣續編列「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4 億 4,740 萬 9 千元(投資總額 600.84 億元)。目前預定在桃園觀音的觀塘工業區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LNG)，分二期推動，一期投資 608 億元，建置 300 萬噸天然氣年營運量，二期投資營運量也是 300 萬噸，第一期表定 2016 年開始啟動、2023 年執行完畢。該案有選址過程倉促，疑有溢價併購之疑慮，替代方案簡略，與預算法規定未盡相符，預計現值報酬率 5.69%，投資回收年限為計畫完成後 23.5 年；其中自有資金 168 億 5,111 萬 6 千元，另 432 億 3,244 萬 6 千元超過七成資金將以舉債支應，應審慎評估整體財務負擔能力及風險管控，妥擬固定資產投資之長期規劃，俾利未來營運與財務健全發展。惟目前選址地點出現環評爭議：前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等逾百位學者已簽名搶救大潭藻礁的連署活動、環保團體抗議、農委會考慮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提出自然地景保存等。該接收站雖直接影響 2025 年非核家園及能源配比 532 能否落實，但在 815 大停電事件及台電火力電廠滿載發電造成嚴重空汙後，民意已出現對蔡政府能源及供電政策不當的抨擊！爰要求中油公司應切實以台灣環境生態為優先考量，針對於 2023 年達成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的商轉之政策提出修正並對接收站址尊重專家意見妥適選擇。爰要求針對 106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專案計畫」廣續編列之 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4 億 4,740 萬 9 千元(投資總額 600.84 億元)全數凍結。L101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42 億 2247 萬 3 千元(投資總額 18481796 千元)，由於台中火力電廠造成嚴重空汙，為顧及居住正義，在民意要求火力降載下，不宜再增加火力供電，~~全數凍結。~~

提書面報告。

44

照案通過

106 協商中油 13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5年8月底止經管資產仍有低度利用土地5筆，面積17.06公頃，公告現值77.89億元，105年度須負擔地價稅3,666萬元。閒置土地5筆(如以地號計算則為87筆)，面積10.89公頃，公告現值計13.03億元，105年度須負擔地價稅662萬元。閒置建物1處，面積485.94平方公尺，房屋課稅現值63萬5千元，105年度須負擔房屋稅1萬3千元。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閒置土地進行檢討，以減輕國家之負擔。106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24585417千元，除委員會已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2.5億元外，再減列5%。

4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有鑒於台灣中油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環評階段卡關，確定完工時間點遙遙無期，中油公司仍未針對預計興建地點之環境保育提出完整替代方案，造成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程延宕，更使全台電力之供給面臨極大危機。另工程延宕亦將造成投資回收之年限延後，使中油公司之財務更形捉襟見肘。爰此，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建置之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5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有鑒於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自 106 年 8 月起，連續漲價 3 個月，使液化石油氣之價格達 33 個月以來新高，每公升之價差達 8.9 元，造成經濟弱勢族群與基層民眾極大負擔。惟中油公司於 106 年度預計盈餘達 4,671,244 千元，考量政府政策之推行，並減輕民生負擔，另蔡總統曾於民國 97 年指示：「政府帶給台灣人民的是物價不斷上漲的恐慌性預期心理；一旦失控，將引發全面性的通貨膨脹。」爰此，要求台灣中油公司 6 個月內，因各種因素而須調整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價格時，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專報告，~~並以盈餘部分補貼漲價之價差~~，以維持我國之物價穩定。研議

51

5

照案通過

決議

106 協商中油 17

案由：

環保署與商業保險業者共同推動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責任保險」，於 105 年 5 月正式上路。全台營業中的加油站約 2,500 家，其中 255 家發生所在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一旦受到污染，整治工程動輒數千萬元，實非一般業者負擔得起，造成環境傷害及污染整治經費的不良後果難以估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繳納逾 3 億元的土污費，若投保環境責任保險則至多可請領 25% 退費，對營收效益不可謂不豐。爰此，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直營加油站率先投保，為環保立下良好典範，亦帶領國內相關業者逐步跟進。

52

照案通過

106 協商中油 16

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與補助經費 14 億 9,120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405 萬元增加 4 億 4,715 萬 5 千元，增幅 42.8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逾 908 億元，財務狀況欠佳，捐助經費較前幾年度預、決算數，卻不減反增，顯不合理，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擲節開支，減少非必要性的捐助。

53

案由：

高雄煉油廠雖已於 2015 年熄燈停止運作，然因工廠區、鄰近油槽、油管輸送管途經路線及周邊地區污染嚴重，至今被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的面積，總計超過 200 公頃，其中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更達到 177 公頃。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卻未積極提出整治計畫詳細內容，且實際執行期程未做合理分配，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

1. 針對後勁地區進行全面性調查，並將周邊地區的土壤及地下水列入整治範圍，提出整治計畫與污染調查進度之執行時程與方案，以保障當地居民之健康安全。
2. 有關楠梓廠區勞宅問題遲遲未解，更已嚴重侵害員工應有權益。台灣中油公司應在不損及員工相關原有權益之前提下，尤應加速勞宅爭議解決，以確實維護相關員工應有權益。

爰要求中油公司針對上述二項決議於一周內向經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54

99

照案通過

經濟 台灣電力公司 營業收支部分 委決 1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 16 億 5,076 萬 3 千元…，遠低於 105 年度預算數 24.6 億元及 104 年度決算數 19.34 億元，其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爰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含再生能源後端處理)，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其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爰此，請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含再生能源後端處理)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台電公司為因應政府能源政策，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另經查其 106 年再生能源發電費用預算較 105 年預算及 104 年決算減少，係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分別減少 8.64 億元及 2.43 億元所致，為免影響台電公司業務推動，爰建請修正文字。

55

183

照案通過

經濟 台灣電力公司 營業收支部分 委決 2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配電費用」編列 456 億 3,612 萬 5 千元…，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建置智慧電網之速率卻遠不及原本預期，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相關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凍結該預算 10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執行相關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此，請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台電公司已推動各種時間電價與需量反應措施有效抑低尖峰負載，另亦研謀加速建置低壓 AMI 方案，為使台電公司業務順利執行，爰建請修正文字。

56

184

照案通過

經濟 台灣電力公司 營業收支部分 委決 →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編列 71 億 1,436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0,986 萬 4 千元，增幅 7.72%，…財務狀況仍頗嚴峻，應適度擷節非必要性開支，爰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修正文字為「…應適度擷節非必要性開支，爰此，請台電公司於三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說明：經查台電公司 106 年行銷費用預算係包括業務執行人員之用人費用、服務費用(含郵寄費)、材料及用品費用、折舊、稅捐與規費、會費捐助與分攤、業務宣導、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等，且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已減列 6 千萬元，為利台電公司正常運作，爰建請修正文字。

57

185

案由：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分別為 234 件，359 筆，面積 319 萬 2,332.46 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達 189 億 0,249 萬 1 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 20 年以上之情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早研謀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爰此，~~減列~~台電公司 106 年度土地資產管理費用 ~~15%~~。

應提出

正式更額薪資之書面報告。

62

案由：

根據統計資料，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 208.47 億餘元，其中 23.58 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 10 年以上，未達 10 年但超過 5 年以上部分亦達 23.18 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 8,452 萬 8 千元。物料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亦應於財務報表適度揭露。爰此~~減列~~台電公司 106 年度資產管理費用 ~~10%~~。

應提出

正式員額薪資之書面報告。

63

改減列10%後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2

案由：

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 3,141 萬 6 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 29 萬 4 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 51.9 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1 萬 2 千瓩，占比 6.72%，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6 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 100 年度之 5 億 1,791 萬 6 千元，遽增為 106 年度預算案數 47 億 4,912 萬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 7 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 42 億 3,120 萬 4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16.97%，無異增加供電成本！

尤以 106 年度因為氣候及風災因素台電公司更是火力全開火力機組滿載發電簡直就是以燃煤機組代替核能發電，而再生能源發電計畫更因環境生態維護毫無進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率，避免因高比重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台電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規定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37 億 1,284 萬 3 千元及 10 億 3,627 萬 7 千元，合共 47 億 4,91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 億 9,053 萬 4 千元，增幅 19.97%。爰此減列火力發電及核能發電費用科目依規定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 ~~20%~~。

10%

64

照案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9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甫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太陽光電合作意向書」，規劃 2016 至 2030 年投資 560 億元興建浮動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期充分利用全台 20 座轄屬水庫及攔河堰擴大水域開發場址。雖太陽能板裝設規劃在水面覆蓋面積 2% 以下，仍引發各界反彈聲浪。同時水面遮光率減少，水庫優養化嚴重，加速陸化，自然的生態再也回不來，水庫種電只是給地方做政績。水庫一旦種電，水生植物、藻類、浮萍所需生長的陽光被遮掉，未來水質溶氧量、優養化會嚴重，國家需要乾淨的能源，但不能為了乾淨能源而破壞生態。造成水庫嚴重生態浩劫！

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水庫浮動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環評意見書供經濟委員會作為計畫審查依據，未經立院同意前不宜執行相關計畫，台電公司 106 年度相關設置經費除規劃費用外均刪除。

65

減列 1 億 3,500 萬元 (含委員會審查已減列部分)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7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售電 1,491 億度電，其中民生用電用量只有 199 億度，約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的 13.34%，民生用電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的 16.72%，「高壓」與「特高壓」等工業用電 106 年度用 1,286 億度電，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售電量的 86.27%，售電收入只占 82.44%，細究其售電價格，民生用電每度電大約 3.14 元，工業用電平均後的價格卻只有 2.39 元，工業電價僅約民生電價的 76%，遠低於民生電價，顯不合理，宛如用全民稅收補貼工業用電，爰要求台電公司於 106 年度電價計價公式調整時納入檢討並提出報告，售電費用減列 10%。

66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科目：服務費用

名稱：水電費

本期預算數：196,815 千元

建議 刪除：^{15,000千元}10% 凍結：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196,815 千元(85 頁)，經查 105 年度水電費之編列僅 194,380 千元，考量政府倡議廢核，推動綠能發電，導致國家電力備載容量不足，而台電身為發電單位，深知電力提供過程之辛勞，更應節約用電，然水電費之編列卻不減反增。爰提案擬刪減該項預算費用 10%。

^{15,000千元}

67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科目：服務費用 名稱：旅運費

本期預算數：371,102 千元

建議 刪除：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371,102 千元(85 頁)，經查 105 年度該項目編列 344,514 千元，惟編列預算應以循序漸進為本，對於旅運費暴增近 3,000 萬元，台電並無詳述擴增預算原因，爰提案擬~~刪除~~該項目 ^{37,000 千元} 10%，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說明增幅原因後，始得動支。

70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水壩(庫)計有阿玉壩等 21 座水壩(庫)，原設計容量合共 6 億 0,828.14 萬立方公尺，然因部分水壩(庫)淤積嚴重，致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 3 億 5,378.05 萬立方公尺，整體有效容量率為 58.16%，其中尤以武界壩有效容量率僅剩 7.14%、馬鞍壩剩 29.74%淤積情況最為嚴重，另霧社水庫、天輪壩及谷關水庫等有效容量率分別為 30.03%、46.27%及 46.43%均不及五成，嚴重折損水壩(庫)蓄豐濟枯之調節功能，亦恐影響水力發電能量，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清淤以維護水壩發電之功能。~~爰此減列水力發電水庫清淤費用 15%。~~

~~提出~~
~~修理保養以保固。~~

書面報告

71

主決議

案由：鑑於能源轉型期間造成二氧化碳排放量居高不下，
另因查核部及台中火力發電廠面臨用煤量、各項
操作許可申請展延等問題。爰此，要求台電公司向
本院經濟委員會就電力供應、二氧化碳減排
擬中期方案，提出專案報告。

73.74.75.77.
併案處理
改為主決議。

委員會審查原減列 5,289 萬 5 千元，不予減列。

106 協商台電提案 7

案由：

溫室氣體排放量前 10 名的公司，第 1 名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7 名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這 2 間是國營事業，第 3 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 5 名是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這 2 間亦是泛官股公司。這 4 間公司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就超過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50%，且光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台中發電廠排放量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17.5%，興達發電廠則占了 8.84%，也就是說這 2 個電廠就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 26%，溫室氣體減量已是全球共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政府政策執行者，更應該要配合政府長期減碳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以符合巴黎協定之需求。~~減列台電 106 年度火力發電預算 50%~~

書面報告

73

併第73案處理。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8

案由：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104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不含獨立系統及民營電廠機組，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有50部火力發電機組；半數以上機齡超過20年，以大林第三號機於1972年建置最老舊。部分早期建置的機組，空污排放配備早已落後現行法規標準，為符合環保規範修訂後之標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曾配合辦理火力機組排放設備改善作業，惟未就全部火力機組進行檢討改善，導致20餘年來僅有22部燃煤火力機組改善排放設備，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機組空污改善作業相當遲緩，欠缺全盤長遠規劃。環保法規對於產業排放污染物質的規範日趨嚴格，未來火力發電機組之營運面臨嚴峻挑戰，恐衝擊我國電力系統之供電能量。

台中市長林佳龍表示，中火是中部最大的空汙源，排放PM2.5占台中市總量14.5%、硫氧化物占63.6%、氮氧化物占39.2%，影響空品甚鉅！立委提出台電火力發電應全面降載20%，並自2018年開始減少生煤使用10%，直到40%的要求。

為此，電力投資應考量環保法規趨嚴的潛在衝擊外，政府應依照國際排放標準及國內環保規範修訂趨勢，全面檢視現有火力發電機組的排放狀況，通盤規劃並加速辦理發電機組排放改善作業，以確保火力發電機組的供電能量，爰此，減列台電公司106年度火力發電費用20%。

74

〈并第73案處理。〉

106 協商台電提案 6

案由：

台灣近期的PM2.5(細懸浮微粒)濃度時常飆高，指標亦多次呈現紫爆，AQI 空氣品質指標，也從原先的4個等級調整為6個等級，除原有的「紫爆」，另新增「紅害」、「褐爆」2指標。在空污嚴重的情況下，國人更應具備警覺，經濟部應協調環保署成立跨部會空污應變小組，建立停止或降低戶外活動之參考準則，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須與各縣市建立聯繫平台，當面對PM2.5濃度有飆高現象時，即刻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中部地區受限地形條件，空氣污染物擴散不易，導致空氣品質不良，近期台灣各區的PM2.5(細懸浮微粒)濃度飆高，指標亦多次呈現紫爆，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訂定空氣品質監管辦法，面對PM2.5濃度飆高時，應適時啟動預防性降載，以確保國人健康安全。
如無法達成目標 減列台電公司106年度燃煤採購預算50%

75

併第73案處理。

案由：

台灣近期PM2.5（細懸浮微粒）濃度時常飆高，指標亦多次達到對人體不健康等級等級，溫室氣體排放量前10名的公司，第1名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排放量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17.5%，興達發電廠則占了8.84%，該2個電廠就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26%，而政府為能源轉型又新增大潭電廠增建燃氣單循環機組發電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也持續進行，在空污嚴重的情況下政府仍須仰賴高污染之發電設備，國人更應具備警覺，經濟部應協調環保署成立跨部會空污應變小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須與各縣市建立聯繫平台，爰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費用凍結10%。

77 (併73案)

改減列10%後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3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查獲竊電之件數、追償竊電度數及追償電費金額均逐年增加，102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查獲竊電案件數分別為 1 萬 1,759 件、1 萬 1,468 件、1 萬 2,056 件及 8,617 件，同期間追償電費金額依序為 4 億 9,377 萬 9 千元、5 億 0,479 萬 7 千元、5 億 3,356 萬 8 千元及 3 億 5,860 萬 2 千元。以查獲比率觀之，則由 102 年度 12.30% 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 16.19%，反映電力被竊用之情形似有日趨嚴重之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防竊電措施，以確保售電收入績效。爰此要求台電公司輸電端管理費用減列 10% 以提高管理績效，降低竊電之件數、追償竊電度數及追償電費金額。

行銷一查

78

減列 5 億元 (含委員會審查已減列部分)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配電費用」編列 456 億 3,612 萬 5 千元，政府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 AMI 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政府本為有效提升降低用電效率，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建置智慧電網之速率卻遠不及原本預期，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相關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除委員會已凍結該預算 10 億元外，為提升該機制之效率並符合公平競爭原則避免圖利特定對象，再減列 10 億元。

79

核四廠區之資產

台灣電力公司

案由：為達成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非核家園目標，及落實政府能源轉型政策；並依本院 105 年 7 月「106 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決議之原則，爰提案刪減台灣電力公司 106 年度核四廠資產維護管理費用 1 億元；並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辦理核四廠燃料外運與設備轉售，及加速推動廠區轉型計畫等工作，在核四廠拆廠完成前，所有設備均應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予以維護，預算採逐年編列、滾動檢討方式，以落實降低經費支出之原則。

案由：經查台電公司 106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101,055,758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96,197,261 千元，增加 4,858,497 千元(增幅約 5.05%)。其中自有資金 4,960,758 千元，而舉借之債務高達 96,095,000 千元(舉債幅度高達 95.09%)。截至 105 年底台電公司尚有累計虧損約 932 億元，考量自有資金不足而舉借長期負債，勢將增加債務負擔，為避免投資評估過度樂觀，未考量實際困難致執行未達預期目標，肇致投資浪費，虛擲巨額公帑之情事，爰除本院經濟委員會已刪減 1,669,657 千元外，再刪減 106 年度預算 110 億元。

〈并第84条處理。〉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0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編列19項電力專案計畫總計463億6,339萬1千元，除了台中發電廠第二階段煤灰填海工程及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2項計畫外，林口、深澳、大林、通霄等4所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達307億2,963萬7千元，其餘計畫或為再生能源發電計畫或輸變電相關計畫，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電力供給穩定，持續推動電源開發計畫與提升發供電效率的投資；近年實施電力供給端管理措施，亦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提升機組發電效率之重視。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電力投資、管理措施及對機組生產力之思維，仍偏重發電效率之提升，且火力機組運轉逐漸為當代環保意識所不容！

中火是中部最大的空汙源，排放PM2.5占台中市總量14.5%、硫氧化物占63.6%、氮氧化物占39.2%，影響空品甚鉅！立委提出台電火力發電應全面降載20%，並自2018年開始減少生煤使用10%，直到40%的要求。

爰此要求，台電公司應檢討提高火力發電度數之政策，並自106年度起減列持續挹注長期、鉅額的火力機組擴充或更新之投資工程經費30%。

85

改成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專案計畫-繼續計畫

名稱：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本期預算數：1,919,000 千元

建議 刪除： 凍結~~10%~~

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單位預算「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項目編列 1,919,000 千元 (66 頁)，經查資金來源自有資金部分僅 15,000 千元，僅佔該項目預算費用 0.78%，外借資金部分則高達 1,904,000 千元，惟台電公司 104 年稅前盈餘 618 億元，105 年稅前盈餘 396 億元，連續兩年累計盈餘已達千億。
爰提案擬凍結該項預算費用 10%，^{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說明外借資金比例過高之原因後，始得動支。
專案報告並

86
5

〈并第84案處理〉

106 協商台電提案 16

案由：

行政院於99年6月23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該方案規劃低壓智慧型電表推動時程分為：技術測試、前期佈建、基本佈建及擴大佈建等4個階段。規劃自2011年度起開始推動，預計於102至104年度完成第三階段之基本佈建(100萬戶)，預定至104年底累計完成佈建101萬0,350至101萬0,550戶，105年度以後完成500萬戶。但實際執行結果，截至105年8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僅完成全國全部高壓以上用戶約2萬4千戶智慧型電表佈建、低壓用戶智慧型電表前期佈建1萬戶建置及系統技術驗證與成本效益評估作業，已較預定期程大幅落後，尤有甚者106年度該計畫之執行更出現通訊模組技術無法克服之問題，就是號稱智慧電表但卻連訊號資料傳輸都不行，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好笑的是連機器都不能溝通！106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智慧電網工程31億5,753萬1千元，減列30%。

87

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1 日發布補列 3 座核電廠除役成本，負債準備達 311.63 億元，其中 281.93 億元提列入 105 年度費用；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截至 10 月已賺 632 億元，原預估可納入平穩基金的超額盈餘達 500 億元，因此瞬間大幅縮水近六成。105 年度 4 月電價審議會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超額盈餘應納入平穩基金以因應未來電價上漲，作為平抑電價所用。提供穩定、安全的電力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職，也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價值，爰此，請經濟部於電業法修正通過後成立電價平穩基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提供國人電價平穩環境。

88

照案通過

台灣電力公司預算主決議

案由：鑒於中部地區深受空汙困擾，且台中 PM2.5 指標持續惡化，禍源紛紛指向台中火力發電廠，迫使台中火力發電廠設置「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汙改善計畫」，提升相關空汙防制設備，以因應地方政府排放標準與總量管制。此計畫編列 106 年度預算費用 1,919,000 千元，資金來源之自有資金 15,000 千元，僅占預算額度 0.78%，其餘皆為外借資金，經查 104 年台電稅前盈餘高達 618 億元，105 年稅前盈餘 396 億元，續兩年累計盈餘已達千億。爰要求台電公司應盡力調整資金來源之比例，拉高自有財源項目，避免負債比率過高。

90

照案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4

案由：

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大量發展，儲能系統亦為維持供電安全之選項，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投入研究及建置大小型示範場域。並於行政院前瞻預算中編列預算執行，爰要求台電公司 106 年度已編列之相關預算於未來年度不可再重複編列。

91

照案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6

案由：

火力發電廠為空氣污染核心污染源之一，根據不同的發電原料會產生不同的污染物，例如化石燃料燃燒後的煙道氣會被排放到大氣，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碳、水蒸氣、以及其他的一些成分比如氮氣、氮氧化物、氧化硫等，如果是煤發電廠，還會有粉煤灰、汞等。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針就各火力發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有做資訊揭露，惟其公布方式以年度平均值為主。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雖有就「CEMS 煙道即時量測值」公布每小時的數值，但全台灣所有排放煙道氣之設施皆列於統計表，過於雜亂，且數值只列出標準值，看不出何種物質污染空氣較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1個月內於官方網站平臺統合公布各火力發電廠每小時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且數據應包含不透光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氣、排放流率及溫度等，另以燃煤為主要發電原料之發電廠，應公布粉煤灰之排放數據。

92

決議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8

案由：

有鑑於國健署資料顯示，台中、彰化等中部地區民眾罹患肺癌、肺腺癌的比例有顯著成長；而中部地區居民罹患肺癌、肺腺癌人數上升之原因，恐與台中火力發電廠所有關，台中火力發電廠因設有 10 組燃煤機組，早在 2008 年即被「碳監控行動組織 (CARMA)」列為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世界第一之污染源，近年來更被視為中部地區 PM_{2.5} 頻頻「紫爆」的元兇之一。為保障中部地區居民健康，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視中部地區民眾健康問題，善盡社會責任，專案計畫之台中電廠既有機組空汙改善工程計畫 9268894 千元，~~108 年至 109 年。爰要求台電全力施作，以孚民心。計畫期程縮短 2 年於 107 年底完成。~~

應

儘速將各機組輪流停機改善，以降低空汙排放。

93

照案通過

106 協商台電提案 27

案由：

將政府政策性補貼收入及公司資產租賃等非售電收入納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提撥數之核算基礎，妥適性有疑慮；又台電公司財務狀況仍極度嚴峻，大幅增加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提撥數，實質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終將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非常不妥。發展基金提撥數，卻是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最終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度起，連年發生重大虧損，雖 103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惟截至 105 年 9 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 1,359.37 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 1 兆 6,460.93 億餘元，負債比率 84%。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106 年度編列 201.05 億餘元的利息費用，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若無積極改善，難逃宣告破產的命運。台電公司 106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 96095000 千元減列 10%。

94

照案通過

106 協商自來水公司預算提案

案由：

圖 10610090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0,178 萬 4 千元，營業外收入 2 億 5,945 萬 8 千元，收入合計 292 億 6,124 萬 2 千元；預計營業成本 249 億 7,769 萬 8 千元，營業費用 36 億 7,328 萬 5 千元，營業外費用 15 億 4,821 萬 9 千元，支出合計 301 億 9,920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 9 億 3,796 萬元，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肩負公共政策責任，若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恐影響我國自來水事業發展根基，更遑論成為國際級自來水事業之目標。當以提升經營績效、創造盈餘。又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銷售收入明細表，給水收入 26481084 千元，只有列出售水收入，卻沒有細列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的銷售金額與銷售單價，不利於立法院審議，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年度預算書售水收入編列須依照產業類別分別列示售水量與售水單價。

爰要求 106 年度給水收入增列 50000 千元。

95

減列 2 億元。

案由：

國 106100910

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災害、工程施工及其他緊急事故停水情形逐年增加，且多數為非計畫性停水，有鑑於非計畫性停水不同於一般停水，未能於 14 日前告知用水戶，俾利用水戶提前因應準備，復水時間亦無法確定，導致逾時復水之申訴案件隨之增加，不僅造成民眾用水困擾，亦影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形象，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檢討非計畫性停水之資訊公開機制與復水作業程序，並研議非計畫性停水期間之服務配套措施，以維護用水民眾權益。106 年度服務費用 8469431 千元減列 10%。

96

併第96案處理，另提書面報告

案由：

國 106100914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末簽署MOU，擬於嘉義蘭潭、高雄澄清湖2水庫打造國營事業首批水面漂浮型太陽光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並建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5MW，投資額共計3至4億元。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也提供轄下中南部自來水淨水場，包括豐原、彰化，及湖山等9處淨水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並投資建置地面型的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10MW，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投資5至6億元。至於雙方的太陽光電合作案，未來還可能再擴大。惟水庫以及淨水場均為民生用水重要設施，民眾對於水庫及淨水場上方裝設太陽能板是否有害用水之品質疑慮甚深，太陽能板遮蔽日照是否影響生態，其製造與廢棄物處理均會產生大量有毒物質，台灣近年酸雨頻仍是否易侵蝕相關設備而污染用水，且太陽能板之施工、勘查是否會影響水庫及淨水場水質，又完全暴露於室外的太陽能板會使PV板受光面被遮蔽或劣化，每年約影響發電效率下降1至4%以上，為了維持太陽能板的發電功率生命週期，必須進行養護和清潔，才能保有80%以上的轉換效能，而太陽能板清潔是耗人力、耗電力、耗水的必要例行性工作，也有可能造成工安意外事件的發生。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水庫、淨水場、給水廠等不同設施之加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之預防工安意外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水庫及淨水場裝設太陽能板裝置於3周內提供完整評估以及效益之書面報告。106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2137660千元減列10%。

97

照案通過

案由：

國 1061009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0,178 萬 4 千元，其中「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64 億 8,108 萬 4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 91.31%，為該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自來水公司自有資金不足，近年來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且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相較，金額與比率皆有明顯偏高情形，由 99 年度之 48.88%，遞增至 106 年度之 69.05%，7 年之間，增加 20.17 個百分比，增幅 41.26%，資本結構漸趨惡化，因而無法支應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造成負債比率偏高，財務狀況日漸窘困，利息費用居高不下，影響財務健全，為避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應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積極研謀降低資金籌措成本，以減輕財務負擔。

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提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財務效能，強化經營體質。106 年度利息 692880 千元減列 15%。

99

案由：

圖 1061009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 290 億 0,178 萬 4 千元，其中「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64 億 8,108 萬 4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 91.31%，為該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又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8 至 106 年度給水投資報酬率分析表顯示，各年度給水業務均已不敷成本，出現常態性經營虧損，由 98 年度之虧損 12.93 億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度之虧損 13.72 億元，主要係因近年來供水普及率已高，加上政府持續宣導節約用水觀念，導致給水收入難有成長。再加上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以上，提出

~~106 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 8473760 千元減列 10%。~~

書面報告。

100

減列 1 億元。

案由：

國 106100903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2 及 103 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外用戶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 1 萬 0,759 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 5,545 戶(占 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 5,214 戶(占 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旨揭計畫與預算逐步汰換，預定 105 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而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慎納列各項不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加速汰換時程。爰要求 106 年度生產總成本 23487121 千元 減列 187121 元。

千

101

減列3,000萬元。

案由：

國 10610090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擔負全國用水之調節，並保障用水戶的安全衛生與穩定供應，鑑於環保意識促使節水成為全民運動，相對造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減少售水收入；其次，國人的水費支出占總消費支出僅0.43%，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認定2至4%標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20年未調漲水費，而各種水資源工程、降低漏水率計畫及鼓勵裝設智慧水表等營建成本卻長期仰賴外借資金，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永續發展並非好事。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除撙節開支、有效規劃預算運用之外，允應利用各種辦法或補助，鼓勵民眾裝設智慧水表，並規劃自來水價之分級費率與分段費率，不但有效協助民眾節水節費，亦有助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售水收入，106年度自來水公司業務費用2430213千元減列10%。

105

減列 5,000 萬元

案由：

國 10610090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編列 9 億 0,400 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與有效運用。惟查，「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內容多為清水管線與淨水場之建設，性質上屬跨區域之水源調配，由於計畫完成後，係納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正常供水範圍，並由該 2 事業機構依供水量收取水費，故該計畫所需經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該 2 事業機構全額負擔。又「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板二計畫）」原訂期程一再延宕，日前又因配水池預定地埋有 47 萬立方公尺廢棄物，清運費用 6 至 8 億元，卻因新北市府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土方清運支付問題再次延期。近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決定改以工程技術克服，最快 108 年底完工。為穩定區域供水，短期內雖有替代方案，仍需找無污染土地興建配水池為長久之道，以避免單一管線受損破裂時影響全區供水，亦徒增修繕成本。

為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規劃及進行中的水工程專案計畫，應在工程進度前研議並完善土地徵收、補償、清淤及處理廢棄物等相關問題，避免釀成政府與居民之衝突以及徒增工程支出負擔。106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 1191517 千元減列 10%。

106

案由：

國 10610090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195 億 7,126 萬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66 億 0,367 萬 3 千元，約占 33.74%，而外借資金高達 129 億 6,758 萬 7 千元，約占 66.26%，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將其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列入評估重點，就其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耗置預算資源於不當投資而影響公司財務健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95 億 7,126 萬元，其中規劃以自有資金支應者僅 66 億 0,367 萬 3 千元，然外借資金支應者高達 129 億 6,758 萬 7 千元，兩者比例相差懸殊，顯示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購建固定資產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分年預算投入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列為預算編製重點，106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195 億 7,126 萬元 ~~減列 5%~~ 除照審查會減列 8 億 4475 萬 6 千元之外，再減列 6500 萬元，共計減列 9 億 0975 萬 6 千元。

109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於106年度編列9億400萬元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以解決板新地區缺水問題，並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與有效運用。

惟查本工程計畫原規劃期程為民國96年至101年，工程進行已延宕4年以上，並增列預算達58億2,502萬元，顯見該工程進度掌握與預算編列均有欠妥適，爰凍結該預算1億元，待台水公司提出增進改善工程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110

照案通過

決議

案由：

圖 106100913

依據 104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轄區實際供水普及率為 92.18%，約尚有 51 萬餘戶未接用自來水，究其未接水原因，其大略為：其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高亢地區無法供水；或雖位處供水區域，然因配水管線距住戶尚有段距離，住戶無力負擔接水費用；抑或當地水源充裕且水質良好，居民無接用自來水意願。為改善迄未供給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歷年政府均訂定專案計畫辦理，為廣續辦理是項工作，行政院已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106 年度編列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 7 億 3,900 萬元。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5 年）工程進度資料顯示，105 年度原核定 104 處工程，因故註銷 12 處工程；另專案經費（含水利署專案核定）、計畫結餘經費等計增辦 14 處，計辦 106 處，其中 3 處工程依性質分 9 標執行，故預定辦 112 件工程，其中設計中有 24 件、已完成設計者有 14 件、已發包者有 42 件、施工中 29 件、完工者 3 件，實際進度 33.75%；預定增加供水戶數 2,157 戶，實際已接水戶數 1,467 戶。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累計預定進度 88.75%，累計實際進度僅 82.17%，明顯進度落後，有檢討之必要，又偏遠地區之自來水新裝設戶，其受限於用戶較少、離主幹管較遠，因此裝設自來水設施時，往往需承擔高昂的外線工程費，有時高達數十萬元。然現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申請分期付款之規定，僅限裝設口徑 20mm(毫米)以下，以普通用水之用戶外線工程為限，且分期付款期限不得逾 1 年，此規定變相懲罰偏遠地區住戶，亦降低其申裝自來水之意願。

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針對裝設區域進行分級，放寬分期付款之期數，以提升偏遠戶自來水申裝率，並確保其用水權益。

照案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降低漏水率計畫

案由：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於 106 年度編列 70 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以改善供水管網降低漏水率，並配合進行含鉛水管抽換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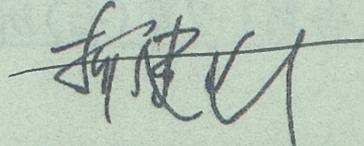
惟查用戶外線含鉛水管至今仍未全數汰換完畢，考量民眾飲水之健康，本計畫之執行應以汰換含鉛水管為第一優先目標，爰要求台水公司執行計畫時將「汰換鉛管」列為最優先考量指標。

114

同業公會 委員會 決議 40 字

委決 40 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查過去我國砂糖大量外銷，因國際糖價暴漲暴跌，致經營無法穩定，為求國家經濟長遠安定發展與增進農民利益，台糖公司於民國 55 年起設立砂糖平準基金。惟因經貿環境變遷，我國已由砂糖生產出口國轉為進口消費，已無穩定砂糖價格之必要，且目前該平準基金呈現凍結狀態，已無平穩價格之功能。又砂糖平準基金之立法目的中，兼有照顧蔗農權益之功能，惟其性質核屬照顧農民，應由農委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若仍責由台糖公司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恐有礙該公司之永續經營。因平準基金實益已不復存在，爰提案要求廢止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裁撤砂糖平準基金，以健全台糖公司財務管理與永續經營。

原審查總報告第1-2頁(七)所列保留提案1案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七)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中央銀行年度單位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5 億 7,757 萬 9 千元，查其退休員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其 13%優惠存款並非法律明定之給付，其公平性與合法性長期飽受社會質疑。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今年將行提出草案，中央銀行也已表明願意配合其改革。爰此，凍結「優存超額利息」十分之二，待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予以解凍。

(八)通過決議 8 項：

1. 中央造幣廠於 2012 年委由德錄科技公司辦理「人事及物料管理系統委外開發建置案」，然因廠商無法完成建置，進而終止合約。經查審計部於 2015 年曾提出審核意見，其中表示中央造幣廠未依約計罰逾期及服務績效違約金，僅因該公司切結授權該廠使用程式，進而同意未追償相關費用。該廠商逾期 553 天僅計罰新台幣 18 萬元，實有失公允。爰此，凍結「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十分之一，共計 3 萬 6 千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該案檢討報告以及未來如何在委外案中妥適篩選廠商之計畫以及違約後之求償作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有鑑於中央印製廠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管理費用」項下「旅運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

提案：「中央銀行年度單位預算案，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5 億 7,757 萬 9 千元，…凍結『優存超額利息』十分之二，待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予以解凍。」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中央銀行106年度預算案所編「優存超額利息」5億7,757萬9千元，為員工退休金（上限500萬元）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所產生之超額利息。係依據行政院96年核定「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辦理，已限縮優惠儲蓄存款之適用年資及額度迄今。
- 二、中央銀行行員退休，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並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制度保障；其退休金所得替代率，遠低於一般行政機關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且早期退休人員退休金大多在300萬元以內。
- 三、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18%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106年6月27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107年7月1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
- 四、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仍宜維持中央銀行106年度預算案優存超額利息所編金額，以因應現制執行所需經費。爰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原審查總報告第7頁(七)所列保留提案第1.案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21 億 1,192 萬 9 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 億 0,103 萬 5 千元，減列「金融保險成本」項下「手續費用」之「徵信託辦費支出」100 萬元、「業務費用」30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5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50 萬元、「租金與利息」之「機器租金」50 萬元）、「其他營業費用」項下「研究發展費用」50 萬元，共計減列 4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9,653 萬 5 千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5 億 1,089 萬 4 千元，增列 450 萬元，改列為 5 億 1,539 萬 4 千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854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中國輸出入銀行連年短編或未編績效獎金預算，然而績效獎金並非不可預見之支出，且連年超支，顯未覈實編列，有規避國會監督之虞。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營業總支出」之「績效獎金」編列 2,262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7,751 萬 9 千元，較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

提案：「中國輸出入銀行連年短編或未編績效獎金預算...。106 年度『營業總支出』之『績效獎金』編列 2,262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一、預算編列之依據

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考量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用負擔能力及政策因素；其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占其事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績效獎金由各事業年度達成之總盈餘，視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提撥計給，總盈餘達法定盈餘者，提撥 1.2 個月薪給總額，超過法定盈餘者，分級調整，爰績效獎金預算均在用人費用限額內編列 1.2 個月。

二、決算之發放

依上開規定，至年終審定決算時，如營業收入及盈餘確屬事業人員努力超過法定預算者，得按當年度核定用人費比率計算其實際用人費支付限額；營業收入及盈餘未達成法定預算者，其實際用人費不得超過法定預算。該行各年度決算績效獎金係在用人費用預算限額內估提，並俟財政部審查及審計部審定後發放，且該行最近 10 年均有盈餘，並無預算短編或違反本院決議國營事業有盈餘，始得發放績效獎金規定之情形。

三、該行近年有關績效獎金之編列，係依上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於用人費用限額內，編列績效獎金 1.20 個月薪資總額。依「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年度決算如因績效提升，致核發之績效獎金超過預算部分，併入決算辦理。

四、綜上，該行績效獎金預算之編列及實際發放，係依相關規定辦理，爰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原審查總報告第7-8頁(七)所列保留提案第2.案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七)提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中國輸出入銀行連年短編或未編績效獎金預算，然而績效獎金並非不可預見之支出，且連年超支，顯未覈實編列，有規避國會監督之虞。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營業總支出」之「績效獎金」編列 2,262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7,75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11 萬 4 千元。該「優存超額利息」係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利息後之數。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中國輸出入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項目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中國輸出入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7,751 萬 9 千元，查其退休員工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退休人員享此雙重福利，顯失其公平性。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明年將行提出草案。依據財政部提交年金改革會議之超額利息資料，退休員工為 3,900 萬元，占總額 4,800 萬元之 81.2%；爰此，針對「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

提案：「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7,75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11 萬 4 千元…。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國營銀行實施單一薪給待遇制度，並無公務人員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福利措施，民營銀行給予員工之福利，除提供員工儲蓄存款優惠利率，對員工申辦房貸或信貸亦提供優惠利率，且有分紅制度及高額獎金，此皆優於國營銀行；考量國內金融市場處於高度競爭環境，金融業在人才延攬上相對存在競爭現象，且國營銀行對於員工素質及專業之要求相對嚴格，因此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儲蓄存款實有利於國營銀行對外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有助於提升國營銀行整體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 二、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三、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106 年度預算宜予保留以因應現制執行所需經費。爰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原審查總報告第8頁(七)所列保留提案第3.案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七)提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編列「優存超額利息」7,75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11 萬 4 千元。該「優存超額利息」係負擔員工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利息後之數。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中國輸出入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要求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項目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 中國輸出入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7,751 萬 9 千元，查其退休員工享有 500 萬元退休金優存利息及行員優惠儲蓄存款之福利，退休人員享此雙重福利，顯失其公平性。新政府已著手年金改革，並於明年將行提出草案。依據財政部提交年金改革會議之超額利息資料，退休員工為 3,900 萬元，占總額 4,800 萬元之 81.2%；爰此，針對「優存超額利息」凍結五分之四，俟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始得動支。

(八)通過決議 19 項：

1.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 年度預算「營業成本」項下編列「金融保險成本」，其中「手續費用」下編列「交易仲介商費用」90 萬元，有鑑於政府財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

提案：「中國輸出入銀行『營業外費用』項下『優存超額利息』編列 7,751 萬 9 千元…；爰此，針對『優存超額利息』凍結五分之四，俟其年金改革新方案定案後，調整其合理性及公平性至符合社會期待，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自 42 年施行，並歷經行政院 96 年 11 月核定，自 97 年元旦實施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限縮優惠儲蓄存款之適用年資及額度迄今。
- 二、國營銀行實施單一薪給待遇制度，人員退休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並無月退休金制度保障。
- 三、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四、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106 年度預算宜予保留以因應現制執行所需經費。爰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122

原審查總報告第15頁(八)所列保留提案第1.案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提案5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合併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4 億 5,221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03 億元。

該「優存超額利息」包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業務所負擔之超額利息 66.25 億元，以及該公司員工優惠存款息所生之超額利息 24.52 億元。

就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24.52 億元部分，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臺灣金控及其所屬臺灣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是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

要求臺灣金控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項目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542 萬 2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06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保留提案：「臺灣金控合併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4 億 5,221 萬元，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說明：

- 一、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自 42 年施行迄今，均依主管機關各項法令規定辦理，為員工選擇國營銀行為其職志之主要考量因素。
- 二、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得支領月退休金，退休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並無月退休金制度保障。
- 三、臺灣金控集團各公司除臺灣銀行，其餘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陸續成立之各子公司對外招考之員工並不適用 13% 優惠利率。
- 四、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實施後，適用 13% 優惠利率人員僅限於 96 年底以前任職臺灣銀行之員工（包括一小部分調任集團其他公司人員），且退休金適用 13% 優惠存款部分僅限於 96 年底以前年資，隨時間遞移，日後退休人員具有改進方案前服務年資，將逐年減少，得存儲 13% 利率之退休金亦逐年遞減。97 年以後服務年資之退休金，僅能以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 3% 計息，以退休金 500 萬元計息，目前利率 4.165%，最高月息約 17,354 元，遠低於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
- 五、目前行政院所提年金改革草案，有關改革公務人員 18% 退休優惠存款利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本院三讀通過，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將參考年金改革方向並配合年金改革實施期程推動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惟是項福利之變更，攸關全體國營銀行員工權益，尚需參考該等行庫意見。
- 六、綜上，本案宜併同財政部之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檢討處理，為配合是項改革時程，建請刪除本項提案。

原審查總報告15-16頁(八)所列保留提案第2.案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提案5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合併編列「優存超額利息」24 億 5,221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03 億元。

該「優存超額利息」包括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業務所負擔之超額利息 66.25 億元，以及該公司員工優惠存款息所生之超額利息 24.52 億元。

就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24.52 億元部分，銀行員享有自家銀行優惠存款利率屬行業慣例，但該優惠利息的成本係由銀行股東承擔。尤其臺灣金控及其所屬臺灣銀行為百分之百公股行庫，員工領高薪、高獎金之餘，其超額利息亦是由納稅人負擔，實不合理。

要求臺灣金控提供近 5 年員工優惠存款之相關資料項目如下：職等分級、各職等人數、各職等每人優存上限、優惠利率、超額利息支出等 5 項目。擬刪減十分之一優存利息，並凍結其餘預算，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鑑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外費用」中「其他營業外費用」編列「優存超額利息」542 萬 2 千元，作為支付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用途，但其中亦計入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而給予優惠存款超額利息，於如今低利時代存有顯著偏高利率之不合理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此預算編列合理性有待斟酌，爰予凍結該「優存超額利息」經費十分之一，俟年金改革方案制定完成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及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